**遂平县2024年三季度公共租赁住房**

**公开分配方案**

为切实做好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，进一步改善城镇中低收入人群和外来务工及新就业人员住房条件，根据《遂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遂政〔2023〕6号），结合我县公共租赁住房供求实际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分配房源

遂平县公租房租赁待分配房源共712套，其中爱民家园33套，惠民家园1套，开源小区7套，中南阳光5套，民悦苑19套，利民家园170套，利民北区114套，民馨苑363套。

二、分配对象

本次公租房的分配对象为城区各办事处居委会、管委会所申请受理的已公示符合配租资格的公租房申请家庭。

三、分配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严格做到房源公开，租房对象公开，分配结果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租金标准

爱民家园、开源小区、惠民家园公租房租金标准为1-3层月租金5元/平方米，4层月租金4.7元/平方米，5层月租金4.5元/平方米，6层月租金4.2元/平方米。

中南阳光公租房月租金标准为6元/平方米。

利民家园、利民北区、民悦苑公租房租金标准为1-3层月租金4.5元/平方米，4层月租金4.2元/平方米，5层月租金4元/平方米，6层月租金3.7元/平方米。

民馨苑公租房租金标准为1-3层月租金3.3元/平方米，4层月租金3元/平方米，5层月租金2.8元/平方米，6层月租金2.5元/平方米。

五、分配程序

1. 待分配房源全部在遂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2. 按照《遂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优先实物保障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在环卫、公交、教师、医护一线岗位工作以及其他应优先保障的住房困难对象。
3. 按照《遂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家庭成员中有英烈遗属的，有省级以上劳模等先进人物的，有下肢一、二级严重残疾或有重大疾病的，有70岁以上老人的，可优先分配相对较低楼层的住房，其他家庭参与摇号或抽签分房。
4. 定于2024年9月25日上午9点在住建局会议室4410A房间（勤政路创业大厦4号楼4楼）进行摇号选房，由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进行摇号抽签。本人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到场的，应由申请人全权委托其直系亲属办理摇号选房相关事宜，受托人须携带全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，方可参与摇号选房。保障对象在规定时间内不到场摇号选房视为自动放弃选房资格。
5. 摇号选房由公证处全程公证，邀请纪检部门现场监督，由保障房相关单位住建局、各办事处、管委会、吴房投资公司全程参与摇号选房配租。
6. 本次摇号选房采取乒乓球摇号进行公开摇号选房。摇号选房分为三个摇号箱。一是符合条件的照顾楼层户摇号抽取顺序号，按摇号抽取顺序号在待分配房源中选取相对较低楼层的住房；二是符合优先实物保障的保障对象摇号抽取顺序号，按摇号所抽取顺序号在待分配房源选房确定房屋；三是符合条件的其他保障对象摇号抽取选房顺序号，按所抽取顺序号在待分配房源中选房确定房屋。选房后现场登记选房结果并签字确认，拒不选房者视为自动放弃选房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。

8、选房登记结束后，对选房分配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通知时间到行政服务大厅保障房窗口签订合同，办理入住手续。

六、其他

1、选取房号后，放弃所选住房或在规定时间内不签订租赁合同者，其保障资格作废，自作废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提出保障资格申请；

2、为提高公租房租住效率，避免房源闲置，对位于工业园区的公租房小区民悦苑、利民家园、利民北区、民馨苑5、6楼房源，申请家庭愿意居住的，可直接分配。

3、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、私自转租转借的保障对象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入住资格，收回房屋，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。

4、所分配的公租房，不得转租、转让、转借，只限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居住使用，如有转租、转让、转借者将收回所分配的公租房，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罚；所分配的公租房闲置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收回分配的公租房，并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。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分配入住人员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本方案由县住建局和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办公室地址：勤政路创业大厦3号楼3325房间，电话：4929002。窗口地址：勤政路行政服务大厅一楼保障房窗口，电话：4929007。住建局监督电话：4950678。

遂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

 2024年9月13日